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hongshen Jianye Holding Limited

### 中深建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深建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光明區光明街道華強創意產業園4棟B座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藉增設額外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加法定股本」)，並作出一切與增加法定股本有關或附帶之事宜及簽立一切文件。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簽立所有彼等認為就使增加法定股本完成及其擬進行之事宜生效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2. 「動議受限於及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情況而定)及並無撤銷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之條款及條件將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股東(「股東」)之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ii)配售協議(定義見下文)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

條款終止；及(iii)增加法定股本生效：

- (a) 批准以供股(「**供股**」)方式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30日之通函(「**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規定的其他方式，向於釐定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而董事經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因有關地方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方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將彼等豁除於供股之外屬必要或權宜之股東(「**非合資格股東**」)除外)發行最多2,288,567,396股普通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比例為於記錄日期當時每持有一(1)股本公司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貝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3月26日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授權董事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即使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比例向合資格股東發售、配發或發行，尤其是董事可(i)在考慮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就非合資格股東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豁除或其他安排；及(ii)不會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呈任何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供股股份之申請；及
- (d) 授權董事就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實施供股及配售協議、行使或強制執行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權利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並作出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及對配售

協議之條款作出及同意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對進行、實施供股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屬適當、必要、適宜或權宜或與之相關的修改。」

代表董事會  
中深建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桑先鋒  
謹啟

香港，2026年4月30日

附註：

1.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6年5月16日(星期六)下午三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該等持有人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作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均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決定。
7. 倘若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會於其網站(<http://www.zsjy.top>)及聯交所指定網站(<http://www.hkexnews.hk>)發出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大會之日期、時間和地點。
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桑先鋒先生及冼玉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志紅女士、曾慶禮先生及謝華剛先生。